

便 簽

日期：114年4月7日

單位：學務處

擬：公告鼓勵參與。

第二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 (單位)	會辦機關 (單位)	核稿	決行

裝

訂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線



主旨：擬：公告鼓勵參與。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生輔組長 黃鈺棉：114/04/07 11:23

統整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學務主任 陳鴻金：114/04/07 13:46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